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進一步資料 有關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若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 股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聯交所對於上市公司 股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則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 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上市規則第 條及第 條項下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適用於本公司。其中，鑒於本公司擁有三類證券，如上市規則第 () () 條所明列，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是指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須於本公司已發行所有三個類別股份數目總額中的最低佔比且須至少為 %。

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後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如果現金選擇權行權比例過高，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鑒於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將不會批准因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而變更為 股的股份上市申請，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 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 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諾，放棄行使其所持有 股相關之現金選擇權。鑒於此，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以及於緊隨將 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該公告日期的所有 股完成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股份類別	於該公告日期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假設全部公眾B股股東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假設全部公眾B股股東選擇不行使現金選擇權)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晨鳴控股」)	股 股 股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晨鳴控股(香港)」) (附註)	股 股 股						
董事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股 股 股						
主要股東與核心關連人士 合計	股 股 股						
	所有類別	866,632,710	29.04	866,632,710	29.04	866,632,710	29.04
提供現金選擇權之第三方	股 股 股						
	所有類別	-	-	495,667,703	16.61	-	-

股東	股份類別	於該公告日期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假設全部公眾B股股東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假設全部公眾B股股東選擇不行使現金選擇權)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附註)	股 股 股
	所有類別	2,117,575,490	70.96				